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733號

原告 東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達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正確名稱，暨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、真正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（營利事業登記證）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到院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達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並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等事項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1款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達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明公司）提起訴訟，雖於起訴狀內容記載被告達明公司之姓名、主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陳曉麗，惟本院依職權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頁以「達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公司名稱輸入查詢被告達明公司之基本資料，查無資料，此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、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所記載達明公司為被告之名稱是否正

01 確、有無具有法人格，實屬有疑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
02 準此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應由原
03 告補正其起訴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
04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
05 正者，即駁回其對被告達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。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陳家蓁